

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名称	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号）、《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泰债券 A	长盛同泰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71	002572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4月5日 至 2016年5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1			
份额级别	长盛同泰债券 A	长盛同泰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93,931.02	387,311,567.93	414,205,498.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05.11	77,637.84	100,142.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893,931.02	387,311,567.93	414,205,498.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05.11	77,637.84	100,142.95
	合计	26,916,436.13	387,389,205.77	414,305,641.9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号)、《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泰债券 A	长盛同泰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71	002572	

注: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4月5日 至 2016年5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1		
份额级别	长盛同泰债券 A	长盛同泰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93,931.02	387,311,567.93	414,205,498.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05.11	77,637.84	100,142.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893,931.02	387,311,567.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05.11	77,637.84
	合计	26,916,436.13	387,389,205.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	0.00

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